

第十章 政策性支持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甘肃会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 兰州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生活住宿区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生活住宿区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会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4.7334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5.1652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会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04日

